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479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受伤应当被认定为工伤：首先，完全是工作时间范围内；其次，楼下的××便利店是公司服务办公人员的食堂功能，承接办公人员早、中、晚餐的作用，只是因为疫情影响，不能提供现场就餐功能，需购买后回到办公位就餐，且受伤前后完全无其他动作，第一时间送其到医院的也是同班同事。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一）申请人与华润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对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与华润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申请人系在午休期间，非因工作原因外出遭受意外伤害。用人单位、申请人共同确认，申请人系在公司楼下的公共区域（便利店）购买午餐时意外受伤，上述区域不属工作场所，各方行政相对人并无异议。另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系购买午餐而因私外出。故综合认定，申请人系在非因工外出期间，在写字楼一楼的社会公共区域受到意外伤害。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其系在工作时间内，在楼下的便利店购买午餐时遭受意外，便利店承担了公司的食堂功能，应属工伤。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有关示意图、证人证言等材料，证实申请人日常的工作场所位于写字楼的16楼，其系在非工作场所（写字楼一楼的社会公共区域）意外受伤。其次，在社会楼宇承租写字楼的小型企业，不能视同生产型企业，其工作场所一般限定于其承租的楼宇范畴。再者，本案用人单位日常并不提供员工的午餐服务，员工可自行选择午餐的种类和场所。肖某的证词显示，其事发当日选择在“概念厨房”进行午餐。故申请人主张的“便利店视同为公司饭堂”，进一步意图将“工作场所”扩大解释为“便利店”，上述主张不符合本案的客观事实，亦超出了一般的社会认知，故该主张不能成立。最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主要保障员工在劳动过程中遭受事故或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受到意外伤害后能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的权利。本案申请人因下楼就餐的行为，不符合上述的保障范围。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3月20日，××有限公司春风店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申请人系其公司员工；2020年2月13日12:10许，申请人下楼前往便利店购买午餐意外摔倒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右足第5跖骨基底部骨折，右足外侧楔骨撕脱性骨折，受伤部位是右足。对于上述申报，申请人签名予以确认。××有限公司春风店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合同、示意图、排班及刷卡记录、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2020年4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申请人受伤情形为工伤或视同工伤。2020年5月12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仅当职工符合该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不存在该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时，方可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示意图、证人证言等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系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购买午餐时意外摔倒受伤，，既不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又不属于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不予认定该情形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并无违法和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7日